##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茲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内政部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一，經撒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。
二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三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撒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，第三款規定不發，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

